**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撒奇萊雅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招考次別**：**□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5次招考 □第6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 | | | | 1.□是， 族 2.□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免繳報名費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具結書  □准考證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 款。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書審成績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
| 口試成績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報考科別：撒奇萊雅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903號)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甄選日期：**107年 月　日（星期　）**。  4.甄選時間：下午13時30分起。  5.下午13時20分起辦理報到，未於下午13時30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  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  以棄權論。  8.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  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  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569088#15 |

**附件一**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附件四**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五**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6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撒奇萊雅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書審 □口試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書審計 分，□口試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6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撒奇萊雅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 |
| 申複查項目 | □書審 □口試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書審計 分，□口試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